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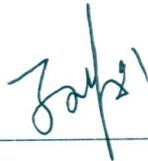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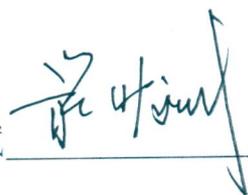
一、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被提名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要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经审查，未发现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被提名人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三、提名人的资格和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相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聘任。

独立董事：

魏志华  孙韬  施少斌 

2023年2月8日